

## 投保须知

投保时，向您提供保险条款、说明保险合同内容、提示并明确说明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是法定的义务，本公司将切实履行。您可以对不理解的保险合同内容进行询问。为维护您的合法权益，请在阅读并理解保险条款后方可投保。

### 投保范围

本计划仅限投保人为本人投保，投保年龄为 18 周岁以上，身体健康者。

### 阅读条款

投保前请您认真阅读本保险计划的适用条款：《出行关爱交通工具意外伤害保险条款》，了解保险责任及除外责任。

### 生效时间

如您投保时未指定生效日期，则您的保单生效时间为本合同成立、本公司收取保险费并签发保险单的次日零时；如您投保时指定了生效日期，则您的保单生效时间为您指定生效日的当日零时。

### 保单形式

网上投保为您提供电子保单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第十一条规定，数据电文是合法的合同表现形式，电子保单与纸质保单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本公司会将您的电子保单发送至您投保时指定的电子邮箱，您也可以登录“我的保险”自助服务专区对电子保单进行查询。本公司不再另行提供纸质保险单。

### 信息变更的通知

如您所填通讯地址、邮政编码及联系方式发生变更，请及时向本公司提出变更申请，以便给您提供及时周到的服务。请登陆自助服务专区或与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 95567 联系，办理变更事宜。

### 告知义务

投保人及被保险人应就本公司提出的询问据实告知，否则本公司有权依法解除保险合同。

### 发票

如您需要保险发票，您只能到投保时所选保单服务机构所在地的营业点领取。领取时，您需提供投保人的身份证原件、保单号，一张保单仅提供一次发票打印服务。